

证券代码：002373

证券简称：千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债券代码：112622

债券简称：17 千方 01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增减变动幅度 (%)
		重组前	重组后	与重组后相比
营业总收入	287,481.06	94,470.43	191,733.97	49.94%
营业利润	35,529.89	19,696.37	32,596.96	9.00%
利润总额	35,545.08	19,714.08	33,156.38	7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8,619.92	15,638.49	18,750.40	52.64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2	0.14	0.17	29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60%	4.72%	4.58%	0.02%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1,196,350.75	614,983.53	1,191,139.75	0.4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750,612.54	333,389.76	488,785.53	53.57%
股本(万股)	146,761.28	110,437.64	110,437.64	32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5.11	3.02	4.43	15.35%

注：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、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

报告期内，公司践行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战略，即将“一体——产品研发、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三大能力”结合并不断创新，持续拓展“两翼——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”两大业务领域；并以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为驱动，以“互联网+”和与央企携手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为载体，充分发挥资本优势，打破传统业务局限，在智慧安防、智慧城市交通、智慧机场、智慧停车、轨道交通等创新型城市业务领域取得突破。

报告期内完成了视频监控领先企业宇视科技的重组收购，一方面宇视科技成功对接资本本台，抓住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，进一步加大投入，特别是在AI方面的投入，增加公司在研发和销售方面的人才和资金投入，迅速扩大海外和国内渠道建设，公司业务迅速成长；同时，公司智慧交通和安防业务全面协同，业务利用自身工程和市场能力，开拓了公司安防工程业务。

报告期内，智能交通和智慧安防市场依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，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，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9.94%和52.64%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。

未来，公司将依托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创新与变革，持续开展下一代智慧交通、智慧安防产业前瞻性布局，加大投入，深化协同，共赢创新型智慧产业的全面繁荣。

2、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的主要原因

(1)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智科技”）重大资产重组，于2018年3月完成资产交割，由于交割前交智科技受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方集团”）控制，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，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将交智科技纳入合并范围，同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。

(2) 报告期间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.94%，一方面受合并调整影响，另一方面，智能交通和智慧安防市场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，重大重组完成后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所致，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和业绩保持稳定快速增长。

(3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.64%，受合并调整影响，

本公司将按同一控制下控制交智科技股权之份额合并业绩同时，智能交通和智慧安防市场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，重大重组完成后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，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和业绩保持稳定快速增长。

（4） 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32.8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53.57%，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智科技股权所致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363,236,343股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

不适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